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完成有關出售先施有限公司  
之已發行股份75%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出售先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75%。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  
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擁有先施  
之任何權益，而先施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先施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業績、  
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